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项目审核 / 审定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284号四层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9990627353

传真: -

邮编: 83000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住宅楼十区4号楼1单元1-2608号房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3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五 工程概况 9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2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35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3：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与铁路的距离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许宏国</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唐永军</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玛纳斯县碧玉大道284号四层</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095016759</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起点 E：86°20′14.990″，N：44°04′01.300″
终点E：86°19′43.750″，N：44°13′0.620″</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 别</td><td colspan="2">“五十一、水利”中127防洪除涝工程的“其他”类</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93号</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935.56</td><td rowspan="2">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82.44</td><td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81%</td></tr>
<tr><td>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330.98</td><td>82.44</td><td>3.54%</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治理河道12.217km</td><td>建设项目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年6月6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治理河道12.217km</td><td>建设项目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3年9月30日</td></tr>
</table>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22 年 5 月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年6月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93号）； （3）2022年6月6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9月30日建成并投入运行；2023年12月，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委托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2023年12月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验收调查目的	（1）调查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在施工及运行阶段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3）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建意见和建议。 （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验收调查方法	（1）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方法进行。 （2）在收集整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基础上，与管理单位沟通验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环保措施进行进一步的核实。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查施工设计和文件，以确定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4）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为主，通过现场调查以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 （5）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主要是对塔西河的两岸进行防洪治理，治理河道长为12.217km，其中修建防洪堤段防护10.195km，护岸防护段2.022km。工程总占地面积为259300m^2，其中永久占地127900m^2，临时占地131400m^2。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类型均为水利设施用地。 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中范围一致，调查范围具体如下： 声环境：防洪工程两岸200m范围内。 水环境：塔西河。 生态：项目施工期临时材料堆场占地、施工区占地、施工营地占地及周边受扰动区域200m范围。
调查因子	根据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地表植被遭破坏和后期的恢复情况，调查项目占地土地类型、实际占地大小等情况，调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2）声环境：项目区200m范围内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大气环境：施工期扬尘、汽车尾气等。 （4）水环境：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去向。 （5）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去向。

<table>
<tr>
<td>环境敏感目标</td>
<td>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运营期无废气、噪声和废水排放，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及工程特点，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表3-1 项目环境保护评价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th><th>影响因素</th><th>保护级别</th></tr>
<tr><td>地表水</td><td>塔西河</td><td>位于项目区</td><td>废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区域声环境</td><td colspan="2">施工点、施工区周边和施工道路两侧200m范围</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防洪堤周围土壤、植被</td><td>/</td><td>/</td></tr>
</table>
</td>
</tr>
<tr>
<td>调查重点</td>
<td>
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线性工程的建设过程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水生生物、水、大气环境影响及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根据工程产生的影响，确定验收调查的重点为：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防治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td>
</tr>
</table>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_2	1小时平均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60	
NO_2	1小时平均值	200	
	日平均值	80	
	年平均值	40	
PM_{10}	24小时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70	
$PM_{2.5}$	24小时平均值	75	
	年平均值	35	
CO	24小时平均值	4000	
	1小时平均值	1000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小时平均值	200	

2、项目验收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table>
<tr><td>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1、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able>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4-4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标准dB（A）
<table>
<tr><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70</td><td>55</td></tr>
</table>
</td></tr>
<tr><td>总量控制标准</td><td>本工程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td><td>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td></tr>
</table>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2020年05月28日）；
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 （13）2022年5月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4）2022年6月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93号）； （15）《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表五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塔西河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发源于天山山脉北支依连哈比尔尕山东侧，其东西分别与呼图壁河及玛纳斯河毗邻，南以依连哈比尔尕山分水岭为界与和静县相连，北至准噶尔盆地。地理坐标起点E：86°20′14.990″，N：44°04′01.300″，终点E：86°19′43.750″，N：44°13′0.620″。塔西河为玛纳斯县的第二大河流，沿途流经6个乡镇，分别为塔西河乡、包家店镇、乐土驿镇、平原林场、新湖六场、广东地乡，全长104km。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图见附图1。

5.1 主要工程规模

本项目治理河道12.217km，其中修建防洪堤段防护10.195km，护岸防护段2.022km；排洪建筑物2座，水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系统4套。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的堤防工程的划分标准：本工程等别为IV级，工程规模为小（1）型，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5级，临时性挡水建筑物级别为5级，洪峰流量为99.8~108m^3/s。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5-1。

表5-1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情况
工程	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防洪堤修筑	堤防断面为梯形断面，顶宽4.5m，高出河床2.0~3.0m，迎水面边坡1:1.5，背水面边坡均为1:2。堤身均为河床砂石料回填压实，相对密度为0.75，堤身迎水面为现浇C20砼护坡，厚度为15cm，分缝尺寸为3m×3m；在堤脚处设置混凝土阻滑墙，阻滑墙尺寸为80cm×60cm，基础下深2.0~3.0m，阻滑墙每6m设置一道伸缩缝，分缝采用高压闭孔板填缝；现浇砼标号为C20、F200、W4；在堤的堤肩设置C20预制混凝土路缘石，路缘石的规格为120mm×400mm×1000mm，每1m一道横缝，缝宽2cm，采用M15 砂浆勾缝。	与环评一致

	排洪渡槽	在红沙湾渠首下游东岸0.5km（1#渡槽）和0.7km（2#渡槽）处各有一处冲洪沟汇入，本项目计划在塔西河干渠于这两处冲洪沟交叉位置设置排洪渡槽，使洪水安全的排泄至河床，保证塔西河干渠安全运行。1#渡槽和2#渡槽槽身、台帽为C25钢筋混凝土；渡槽上下游汇流连接段及护底采用C20细粒混凝土砌卵石。渡槽净宽4m，净高1.5m。	与环评一致
	水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系统	在红沙湾渠首至石建房渠首河段两岸洪水汇流较大的4处洪沟入河处，设置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临时施工工程	工程区分布较为分散，施工临时生活区与施工工厂设施区布置在两岸河滩上。主要布置有临时房屋、拌合站、砂石骨料堆放场、停车场、防渗旱厕等；机械修配厂在各县就近解决。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对外交通：工程区距玛纳斯县平均 16km，距石河子市 25km，有县乡村道路与各地采购地互相贯通，且都是柏油路面，交通十分便利； 对内交通：项目区现状防洪堤治导线外河滩地可通行中型汽车，经乡村道路可直接开上河堤，施工期间利用现状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即可连接各个施工作业点，对内交通较为方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从工程区附近的河道拉运； 施工生活用水：用水车从包家店镇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依靠自备的 30kw 柴油发电机（一用一备）发电、95%依靠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临时堆土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尽量选用环保机械和运输车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在临时生活区修建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由施工方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随意乱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区设置隔离罩，并为施工人员配备耳塞与隔离罩；减少夜间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弃土石方：待土料场取土完成后，将弃渣运至防洪堤背面内； 生活垃圾：施工期设置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态治理	施工完成后彻底清除废弃物，并完成植被、景观和土地本来用途的恢复工作。	与环评一致

5.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工程施工期劳动定员人数为 50 人，营运期设置管理人员，工程总施工期为 15 个月。

5.3 公用工程

（1）供水：从工程区附近的河道拉运，用于施工生产；用水车从包家店镇拉运，用于生活。

（2）供电：5%依靠自备的 30kW 柴油发电机（一用一备）发电、95%依靠电网供电。

5.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无重大变更内容。

详见表5-2。

表5-2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5.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防洪堤基础开挖、防洪堤填筑、护坡浆砌石板砌筑、铺设

格宾石笼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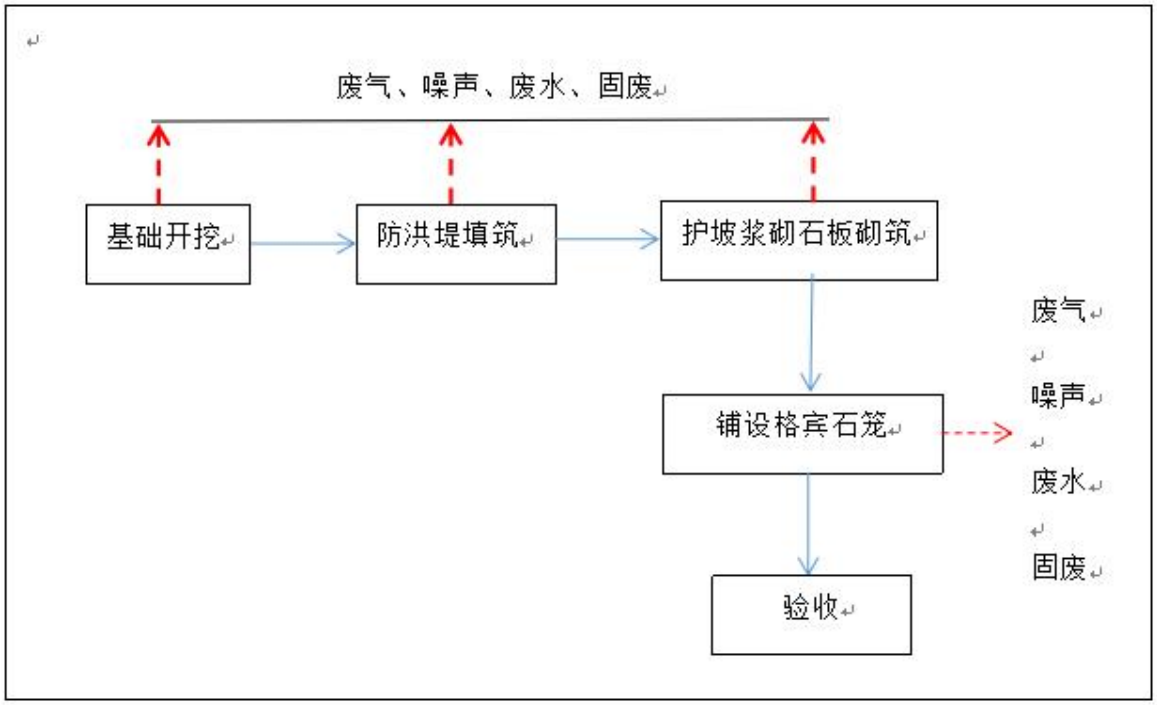

图5.1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工程主要施工项目为河道局部平整、防洪堤施工、过河渡槽、格宾石笼护脚等。主要工程量包括防洪堤基础开挖、防洪堤填筑、护坡浆砌石板砌筑、铺设格宾石笼等内容。施工程序：基础开挖→堤防填筑→修坡→浆砌石护坡砌筑施工→铺设格宾石笼→交通桥连接段扭面施工→河道平整→格宾石笼护脚。

（1）堤身施工

土方填筑工序：土堤高程引测→宽度控制→部分土堤分层填筑→洒水碾压→干容重实验→土堤削坡→成型。

填筑：对于堤顶高程不足部分土堤，各层铺土厚度根据碾压设备及试验确定，工地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填筑高度。对于就近利用的土方，由 74kw 推土机推平后，振动碾碾压。碾压完成由检测人员现场监测干容重和密实度，对不合格的部位重新碾压，直到最终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进行上层施工前，必须对基底洒出边线或用插旗作标记，测量小组专业控制堤宽和高程，并建立符合水准点的闭合线及轴线控制桩，每天控制校正。

碾压方法：采用振动碾，碾压按进退错距法压实，相邻两段交接带碾压搭接长度，顺碾压方向不小于 0.3m，垂直碾压方向搭接不小于 1.5m，碾压遍数由试验而定。每段防洪堤自身在回填碾压过程中留纵横向接槎，防洪堤的洒水量要严格控制，如超含水量要进行土料翻晒，含水量不足要及时洒水，在进行碾压，禁止出现欠压和过压现象。

土堤削坡采用机械施工，修整成设计要求的坡面，堤坡压实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2）混凝土护坡施工

砼施工主要指现浇砼板的施工。施工之前，首先进行砂石料场合拌和站的布置，按骨料级配及砂料分开堆放，位置选在方便施工、方便浇筑混凝土的地方，模板的制安是混凝土工程必不可少的生产作业，直接影响到建筑物的结构尺寸、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故必须按建筑物尺寸制作和安装模板。砼的施工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现场拌制时，必须严格遵守经试验确定的配料单进行配料，不得擅自更改配料单。砼拌和采用 0.4m³搅拌机拌和，拌和时间在常温下不少于 2 分钟。出拌和机后，应迅速运达浇筑地点，运输中不得有分离、漏浆、和严重泌水现象，运输采用农用翻斗车运输。现浇砼板采用 2.2KW 平板式振捣器振捣，控制半径以 30cm 为宜，振捣器距模板的距离不少于振捣器的 1/2。采用跳仓不间断浇筑，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容许间歇通过试验确定，如发现和易性较差，应采取加强振捣等措施，以保证质量。混凝土由人工架子车直接入仓，人工平仓，平板式振捣器振捣，人工洒水养护。砼板间的伸缩缝采用 2cm 厚的苯板填充，迎水面采用 2cm 厚沥青砂浆勾缝。施工时，应注意季节变化情况，如遇低温季节施工，在施工时做升温防冻措施，当日平均气温低于 0℃或最低气温低于-5℃时，应按低温季节要求施工。

（3）格宾石笼施工

格宾石笼位开挖土方→清理基底垫层→格宾笼垫层施工→焊接→格宾笼施工→卵石料填充→回填土及夯实边坡→缝隙填碎石及填粘土。

安装一般要求：

①平整：同一层面应大致砌筑平整，相邻石笼高差不应大于 35cm。顶面填充石 料宜适当高出网箱，且必须密实、空隙处宜以小碎石填塞；同时均匀地向同层的各箱格

内投料，严禁将单格网箱一次性投满，一般一米高网箱分四层投料为宜。

②稳定：石块安装必须自身稳定，大面朝下，适当摇动或敲击，使其平稳。填充材料容重应不小于 1.70 吨/立方米。裸露的填充石料，表面应以人工或机械砌垒整平，石料间应相互搭接。每施工完一层石笼后，背面挂好土工布，同时跟着回填并夯实，确保石笼的稳定性，夯实要达到设计要求。在施工完一层石笼后，现场先进行检查合格后才可进行第二道工序施工。

③连接：上下左右绑扎锚固连接可靠。尤其要连接自然，中间加 2 根 8 字形的拉结绑丝。

④错缝：同一砌筑层内，相邻石笼应错缝砌筑，不得存在顺向通缝。上下相邻石笼也应错缝搭接，避免竖向通缝。在进行第二层网箱施工时，要按照设计图纸的坡度进行叠级摆放，上层网箱和下层网箱要错开叠砌，按设计要求进行上层网箱与下层网盖的联结绑扎，并固定好网箱与下层箱体位置，才可进行投放填充石料。

⑤网箱封盖施工：封盖必须在顶部石料砌垒平整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先使用封盖夹固定每端相邻结点后，再加以绑扎；封盖与网箱边框相交线，应每相隔 25cm 绑扎一道。

（4）建筑物施工

建筑物施工主要有土方工程、砼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铺垫层等零星工程。

①土方开挖应事先控制好开挖的深度，尽量不要超挖。

基坑土方开挖以机械为主，人工修坡、清基。开挖采用自上而下分层进行，尽量减少超挖、少挖。分层厚度视开挖机械及运输机械性能综合确定。抛于槽边的土方距坑边不少于 1m，高度 1m 为宜，以保证基坑边坡稳定，防止因压载过大产生坍方。土方开挖采用 1m³液压挖掘机挖装 5t 自卸汽车运 3.0km 至防洪堤背面堆弃，弃土至基坑左右两岸，最后人工清基修坡至设计开挖断面。土方堆筑采用 74kw 推土机推运，2.9kw 蛙式打夯机夯实，建筑物周围的土方回填采用 74kw 推土机推平即可。

②在新建闸口、桥位置，根据地下水位高低，应妥善排水，注意渠道中心线与分水闸的农渠中心线，道路中心线相互的尺寸、角度。

③砼由 0.4m³搅拌机拌合，采用 1t 机动翻斗车运输至施工现场。人工架子车转运至浇筑部位，人工平仓，采用插入或平板振动器进行振捣。分层浇筑砼厚度不应大于

40cm，分层振捣密实。

混凝土工程施工亦遵循先深后浅。混凝土拌和在拌和站进行，应严格按照设计配合比人工配料，过称后进入 0.4m³搅拌机拌制，进出料时间在常温情况下应控制在不少于 2min，发现有不均匀情况应延长拌和时间。混凝土水平运输选用 1t 机动翻斗车运 1.0km 至浇筑点，双胶轮车转运入仓。混凝土运输是施工中的一道关键环节，为此所有运送设备应能保证流态混凝土在运送途中不发生分离漏浆，严重表面泌水及损失坍落度过多现象，做到随拌随运。采取一切措施，缩短运输时间及减少转运次数，拌和到入仓时间不能大于 45min。运送中应有适当遮盖混凝土的设备，以免日晒雨淋影响质量，若发生分离现象，则应在浇筑点重新拌和。

在混凝土入仓前应对地基表面的杂物、木屑、积水清除干净，模板各部尺寸、支撑、钢筋数量排列、设置伸缩缝等位置进行认真检查，合格后混凝土方能入仓，人工摊铺，1.1kw 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其厚度不超过振捣器头的长度，最好控制在 30～45cm 范围之内，插入控制半径应以 30cm 为宜，振捣器距模板的距离不少于振捣器的 1/2，同时不得触及钢筋。

在低温季节施工时，应注意气温变化情况，冬季施工应做好保温防冻措施。气温标准为当日平均气温低于-5℃或最低气温低于-3℃时，应按低温季节要求施工。当日平均气温低于-10℃时，若进行混凝土施工必须搭建暖棚在暖棚内进行浇筑施工。

④钢筋加工厂占地 50m²，其内设置 14kw 钢筋调直机，20kw 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30kw 直流电焊机，150 型电弧对焊机来完成钢筋加工。然后通过 5t 载重汽车运至各安装点进行绑扎。钢筋加工焊接及绑扎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工程质量，为此在钢筋回直、除锈、下料、弯制成形、焊接、绑扎等工序上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

⑤为提高砼施工质量，增强砼抗冻抗渗性能，砼施工需掺入外加剂，外加剂采用引气减水剂，其掺入量为水泥用量的 0.3%～0.5%（重量比）。

⑥底板砼面层必须是原砼浆抹光，严禁用砂浆抹面。

⑦砼标号 C15、C20、C25，抗冻标号 F200、抗渗标号 W6，水灰比不得大于 0.52。

（5）堤顶施工

堤顶填筑采用推土机和轮胎碾，用推土机将土推平，来回碾压，直至填筑密实，对无法用机械压实的部分，采用蛙式打夯机或者人工夯实。用自卸汽车将运来的砂砾石卸下，推土机推平，并来回碾压，使其密实。

5.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石建房渠首上游左堤30+400～30+500.77段：河面较宽，下游有石建房渠首和已建防洪堤，上游侧为已建穿河过水路面。本次只需以过水路面为起点连接至已建的混凝土板护坡，防护长度短，断面型式沿用已建下游混凝土板式的防护。

石建房渠首下游段护岸（左堤30+750～31+754.81段，右堤30+750～31+767.30段）：河面较宽，左岸河滩平缓，右岸陡峭。考虑到河道植被的正常生长，此段型式采用透水的格宾石笼生态护岸。

北疆铁路上游段（左堤32+815.00～37+921.15段，右堤32+815.00～37+803.33段）：此段距离铁路928.6m。现状河道沟壑纵横，采砂坑和料堆较多，过水不畅，洪水期影响河道泄洪。需要对该段两侧拟修地方的区域进行局部的平整，在两岸修建连续防洪堤，此段采用混凝土护坡永久性护坡。

本次防护工程的布置应坚持选用堤防与护岸结合，河道顺直段及弯道两岸连接应以顺坝为主的护岸方式。在原则上应与河道水流向相适应，并与洪水主流线大致平行，弯道处宜以小夹脚设置，来保障河道水流的顺畅。

（2）工程占地

本工程施工期总占地面积25.93hm²，其中堤防工程区占地23.76hm²；建筑物工程区占地1.37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0.80hm²。

按照占地性质来分；永久性占地面积12.79hm²，临时性占地13.14hm²。

工程占地统计表见表5-3。

表5-3　工程占地统计 单位hm²

序号	占地名称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实际情况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堤防区	23.76	水利设施用地	12.54	11.22	与环评一致
2	建筑物区	1.37	水利设施用地	0.25	1.12	与环评一致
3	临时生活区	0.80	水利设施用地	0.00	0.8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5.93	/	12.79	13.14	与环评一致

5.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计总投资2935.5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82.4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81%；项目实际总投资2330.98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82.44万元，占总投资的3.54%。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详见表5-4。

表5-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和设施**	投资（万元）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水保法规宣传及广告牌	14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与填埋		与环评一致
	旱厕修建与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临时卫生与防疫建设		与环评一致
环境监测	水监测费		与环评一致
	运行期监测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检查费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费		与环评一致
咨询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费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持	场地平整、表土恢复、表土剥离、植被恢复	68.44	与环评一致
合计		82.44	与环评一致

5.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场地废水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施工生产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定时由施工方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排向渠道和河流。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和混凝土搅拌废气。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工作地面洒水；施工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料场区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2.5m的硬质密闭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放土方及时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混凝土拌和站采取封闭式站拌方式，并在拌合站安装密封除尘装置和排放设施；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运行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为施工人员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等，尽量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将到最低。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时堤防工程区和建筑物区的弃土、弃渣全部堆于防洪堤背面，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弃土、弃渣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在2个施工工区分别设立一个临时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主要为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使

用将会使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因施工作业影响而引起的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破坏，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可以通过后期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恢复。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使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也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可在临时工程所在地撒播草籽，尽量使临时工程占用区域恢复原貌。

采取措施：料场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护对象是剥离的无用层，筛分系统产生的筛分弃料、料场开采形成的陡坡与施工迹地。主体设计提出各个料场分区开采，按稳定边坡开采，料场开采前剥离表层腐殖土，腐殖土集中堆放在未开采区域，施工完毕后对料场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土地平整可用推土机进行；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并在施工营地、防洪堤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对鸟类的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

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入河，造成水体悬浮物增加，导致水体透明度降低，不利于动植物的繁殖生长。施工期间引起底质污染物释放、河流悬浮物浓度增加的可能性很小，过程有一定量的砂土被冲走，对下游水质产生影响。但施工工期短，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工程完成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栖息环境不会有太大变化，对该区域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较小。

通过现场踏勘和调查附近的居民，本项目所涉及的河段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洄游性鱼类：本项目不属于植物保护繁育区、生态保育区、只要施工过程采取相应减少水质污染的措施，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虽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经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措施后，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经现场踏勘，项目现有工程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⑦对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同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特点，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工程施工建设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建筑物区和临时生产生活区3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采取措施：主体工程施工后对临时堆土区和堤防区进行场地平整，推土机将堆土

推平，对堤防区和临时堆土区进行碾压；对堤防工程区靠近居民道路采用彩条旗围护，以限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范围，避免车辆对征地范围外地表以及原生植被的碾压扰动，可有效的控制工程扰动范围；采取苫布覆盖，防治大风带起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将临时房屋等拆除，进行场地平整，并碾压密实。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和废水产生与排放，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运营期间，设置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进行维护、清淤管理，将产生的废土、弃方拉运至指定弃渣场处置；设立环保标牌，禁止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河道内，并在生活区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建成后，防洪堤的边缘林地，人类活动相对较少，植被保存相对较好，将成为鸟类稳定的栖息地，涉禽、游禽的种类、数量将会增多。工程占地对耕地和林地影响较小，基本不会造成区域生物量的损失，防洪堤建设不会对区域自然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生态结构的完整性产生显著的影响。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经调查，工程区没有洄游鱼类和重要的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对于鱼类不利影响较小。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6.1 评价结论

6.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

建设单位：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本项目投资共2935.56万元，环保投资82.44万元，占总投资的2.81%

建设规模：本项目治理河道12.217km，其中修建防洪堤段防护10.195km，护岸防护段2.022km；排洪建筑物2座，水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系统4套。

建设内容：本次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主要内容为：修建防洪堤修筑、排洪渡槽和水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6.1.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_2、CO、NO_2、O_3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但PM_{10}和$PM_{2.5}$的年评价指标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水环境：工程所涉及的河流为塔西河。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0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河流水质状况公示，塔西河水质类别为II类，因此地表水水质为2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二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现状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6.1.3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

、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修配清洗废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定时由施工方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高噪声机械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使用减振和隔声装置；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 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5 点施工，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堤防工程区和建筑物区的弃土全部堆于防洪堤背面，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弃土，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在2个施工工区分别设立一个临时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人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施工期将加剧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工程的实施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抑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6）水生生态：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入河，造成水体悬浮物增加，导致水体透明度降低，不利于动植物的繁殖生长。但施工工期短，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工程完成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栖息环境不会有太大变化，对该区域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较小。

6.1.4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和废水产生与排放，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运营期间，设置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进行维护、清淤管理，将产生的废土、弃方拉运至指定弃渣场处置；设立环保标牌，禁止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河道内，并在生活区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1.5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施工期本项目占地及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区域水环境、生态等影响较小，环境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昌州环评［2022］93号

关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起点坐标为E86°20′14.990″，N44°04′01.300″，终点坐标为E86°19′43.750″，N44°13′0.620″，本次治理工程的建设范围是从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治理河道12.217km，其中修建防洪堤段防护10.195km，护岸防护段2.022km；排洪建筑物2座，水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系统4套。工程占地面积包括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永久占地面积为127900m2，临时占地面积为131400m2。项目总投资293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44万元，占总投资得2.81%。

根据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得《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得审查意见（玛环审[2022]11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2.5m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土地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应辅以洒水压尘，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并采用防尘布苫盖。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

时清运，施工工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露。砂石料拌合站采取封闭式站拌方式，选址时应设在开阔、空旷的地方，以拌合站为圆心，半径300m范围内不能有敏感点，拌合站需安装必要的密封除尘装置和排放设施，施工结束后应拆除砂石料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修配清洗废水均通过施工场地内设置得沉淀池（容积为6m^3）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或绿化。生活污水排入2个临时生活区分别修建得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施工方拉运至就近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施工机械，采取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场界布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得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清废土方、疏挖清障未利用土方拉运至较近的弃料场。施工机械的机修油污应集中收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等不得随地乱扔，应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划定施工范围，在施工营地、防洪堤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和器械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在防洪堤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建设中永久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施工期加强对项目区塔西河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野生鱼类。加强固体废物、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河道中，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完毕后对料场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同时清除所有临时库房、临时住房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用砂砾石覆盖，施工迹地需进行平整并播撒早熟禾种子。施工期须开展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2.5m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土地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应辅以洒水压尘；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并采用防尘布苫盖；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露。砂石料拌合站采取封闭式站拌方式，拌合站需安装必要的密封除尘装置和排放设施，施工结束后应拆除砂石料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已落实
	水环境	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修配清洗废水均通过施工场地内设置得沉淀池（容积为6m^3）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或绿化。生活污水排入2个临时生活区分别修建得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施工方拉运至就近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时由施工方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声环境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施工机械，采取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场界布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经调查，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得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清废土方、疏挖清障未利用土方拉运至较近的弃料场。施工机械的机修油污应集中收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等不得随地乱扔，应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调查，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堤防工程区和建筑物区的弃土方堆放于防洪堤背面，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在2个施工工区分别设立一个临时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人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生态环境	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划定施工范围，在施工营地、防洪堤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和器械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在防洪堤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建设中永久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施工期加强对项目区塔西河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野生鱼类。加强固体废物、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河道中，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完毕后对料场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同时清除所有临时库房、临时住房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用砂砾石覆盖，施工迹地需进行平整并播撒早熟禾种子。施工期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合理优化施工场地的布置，减少活动范围，规定施工车辆及人员进出场地的路线；对废弃土料地平整覆盖，植被绿化；固体废物处置妥当，未随意乱排、乱丢。 在项目区设有围栏，对临时堆土也采用了防尘网苫盖，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运营期	生态环境	运营期加强对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的防洪堤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维修和检查人员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新的破坏，实施维护工作时应尽力避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的活动。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安排维护人员定期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维护。此外，运营期建设方将会对防洪堤四周进行围挡，防止无关人员及牲畜误入，污染场内环境。	项目建成后，加强对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的防洪堤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同时禁止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进行破坏，禁止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	已落实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工程占地情况调查：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堤防区、建筑物区和临时生活区，总占地面积约为13.14hm^2，基本为水利设施用地。临时占地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采用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场地、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该部分占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对植被的影响：施工废弃物的乱丢弃会影响景观，也影响植物的生长，因此施工中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和环保宣传，杜绝乱丢乱弃的现象；在施工期间，劳动人员和作业机械对植被的践踏、辗压，对乔灌木的砍伐也会对植物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环保宣传，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砍伐和植被破坏。 （3）对动物的影响：经调查，建设工程区域动物种群数量不大，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 （4）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期间，会有一定的泥沙入河，导致河流的悬浮物增加，水的透明度降低，从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繁殖生长，但随着工程的结束，这些不利影响将会消失，水生生物的繁殖也会逐渐恢复到原有的状态。 （5）防沙治沙的影响：根据调查，主体工程施工后对临时堆土区和堤防区进行场地平整，推土机将堆土推平，对堤防区和临时堆土区进行碾压；对堤防工程区靠近居民道路采用彩条旗围护，以限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范围，避免车辆对征地范围外地表以及原生植被的碾压扰动，可有效的控制工程扰动范围；采取苫布覆盖，防治大风带起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将临时房屋等拆除，进行场地平整，并碾压密实。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与施工车辆尾气。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设置有2m的围挡，混凝土拌合站采取封闭式拌合站方式、道路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采用喷淋、遮盖、密闭式运输等措施。 工程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时由施工方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并且严禁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向渠道、河道。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声源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废弃土料地已平整覆盖，地表植被在逐渐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因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征迁等事项，建设期内无环境污染方面的不良社会反映。

运营期	生态影响	运营期加强对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的防洪堤生态环境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维修和检查人员对周边环境和动植物栖息地产生新的破坏，实施维护工作时应尽力避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的活动。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安排维护人员定期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维护。此外，运营期建设方将会对防洪堤四周进行围挡，防止无关人员及牲畜误入，污染场内环境。
	污染影响	（1）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与排放，也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的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本项目在运营期设置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进行维护、清淤管理，将产生的废土、弃方拉运至指定弃渣场处置；设立环保标牌，禁止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河道内，并在生活区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宣传力度增加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在河流沿岸随地倾倒生活垃圾并制定必要的管理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处罚办法。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影响较小。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次验收没有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本次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污染产生，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①工程开工初期，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建设单位召集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评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③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④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远离生活区、居住区布置。

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缩短挖方等弃土在施工场地的堆放时间，挖方等弃土临时堆放应有序，并定期洒水降尘，有防治了扬尘的产生；对施工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对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进行了恢复措施。

⑥施工过程中定期维护施工道路，保证通畅，并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无超载超速的现象发生。

⑦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设备，且使用优质能源，有效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0.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1、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很小，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未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能力提出要求。

2、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设有专员对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包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措施及技术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档案进行管理存档。

10.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对工程未提出施工期、运营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项目为非污染型项目，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到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后生态呈正面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

10.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调查结果显示，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职人员统一保存，统一管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充分学习、吸收和借鉴同行的管理经验，结合自身营运过程，建立和制定一整套严格而操 作性强的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全过程应涵盖 如下内容：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

（2）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

（3）安排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宣传栏，加强环保设施及环保档案管理；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11.1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地理坐标：起点 E：86°20′14.990″，N：44°04′01.300″，终点 E：86°19′43.750″，N：44°13′0.620″。塔西河为玛纳斯县的第二大河流，沿途流经 6 个乡镇，分别为塔西河乡、包家店镇、乐土驿镇、平原林场、新湖六场、广东地乡，全长 104km。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本项目治理河道 12.217km，其中修建防洪堤段防护 10.195km，护岸防护段 2.022km；排洪建筑物 2 座，水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系统 4 套。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330.98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82.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4%。

2、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施工期间、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时由施工方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站，并且严禁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向渠道、河道。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工作地面洒水；施工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封闭式站拌方式；料场区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 2.5m 的硬质密闭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

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放土方及时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运行状态。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认真组织施工安排，控制施工噪声源强，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应周密计划，抓紧施工，并设置临时行车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防止车辆阻塞，同时减轻施工期交通噪声污染加重的程度；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护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堤防工程区和建筑物区的弃土方堆放于防洪堤背面，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在 2 个施工工区分别设立一个临时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人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间设置管理人员，定期对河道进行维护、清淤管理，将产生的废土、弃方拉运至指定弃渣场处置；设立环保标牌，禁止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河道内，并在生活区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正常营运期，对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的干扰强度明显

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水生生物的繁殖也会逐渐恢复。

11.2 总结论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来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按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 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 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 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本项目在防洪堤工程建成后，能消除洪水对沿线农田及人民的威胁，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

态环境，确保受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项目建设虽然将会对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空气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减缓措施，真正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调查报告表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11.3 建议

（1）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根据现场植被恢复情况，建议加强植被恢复；

（3）加强工程日常巡视工作，做好维修养护任务。

附件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现已竣工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2023年12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填表人(签字)：杨玲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对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的“其他”类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E：86°20′14.990″，N：44°04′01.300″ 终点E：86°19′43.750″，N：44°13′0.620″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河道12.217km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道12.217km		环评单位	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昌州环评[2022]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35.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44	所占比例(%)	2.81			
	实际总投资	2330.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44	所占比例(%)	3.5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68.4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52324457788731H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3：环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93号

关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场综合队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起点坐标为E86° 20′14.990"，N44° 04′01.300"。终点坐标为E86° 19′43.750"，N44° 13′0.620"，本次治理工程的建设范围是从红沙湾渠首至平原林地综合队段，治理河道12.217km，其中修建防洪堤段防护10.195km，护岸防护段2.022km；排洪建筑物2座，水情（雨情及洪水）监测预警系统4套。工程占地面积包括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永久占地面积为12790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131400m²。项目总投资293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44万元，占总投资的2.81%。

根据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22〕11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2.5m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应辅以洒水压尘，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并采用防尘布苫盖。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砂石料拌合站采取封闭式站拌方式，选址时应设在开阔、空旷的地方，以拌合站为圆心，半径300m范围内不能有敏感点，拌合站需安装必要的密封除尘装置和排放设施，施工结束后应拆除砂石料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修配清洗废水均通过施工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容积为6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或绿化。生活污水排入2个临时生活区分别修建的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施工方拉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施工机械，采取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场界布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清废土方、疏挖清障未利用土方拉运至较近的弃料场。施工机械的机修油污应集中收集，揩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等不得随地乱扔，应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划定施工范围，在施工营地、防洪堤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任何施工人员和器械不得越过红线施工或任意活动。在防洪堤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中破坏、扰动的地面进行砂砾石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对建设中永久占用草地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以便施工结束后复垦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施工期加强对项目区塔西河的管理、保护、巡护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野生鱼类。加强固体废物、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河道中，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完毕后对料场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同时清除所有临时库房、临时住房将多余土方就地平整、用砂砾石覆盖，施工迹地需进行平整并播撒早熟禾种子。施工期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

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抄送：昌吉州发改委，昌吉州水利局，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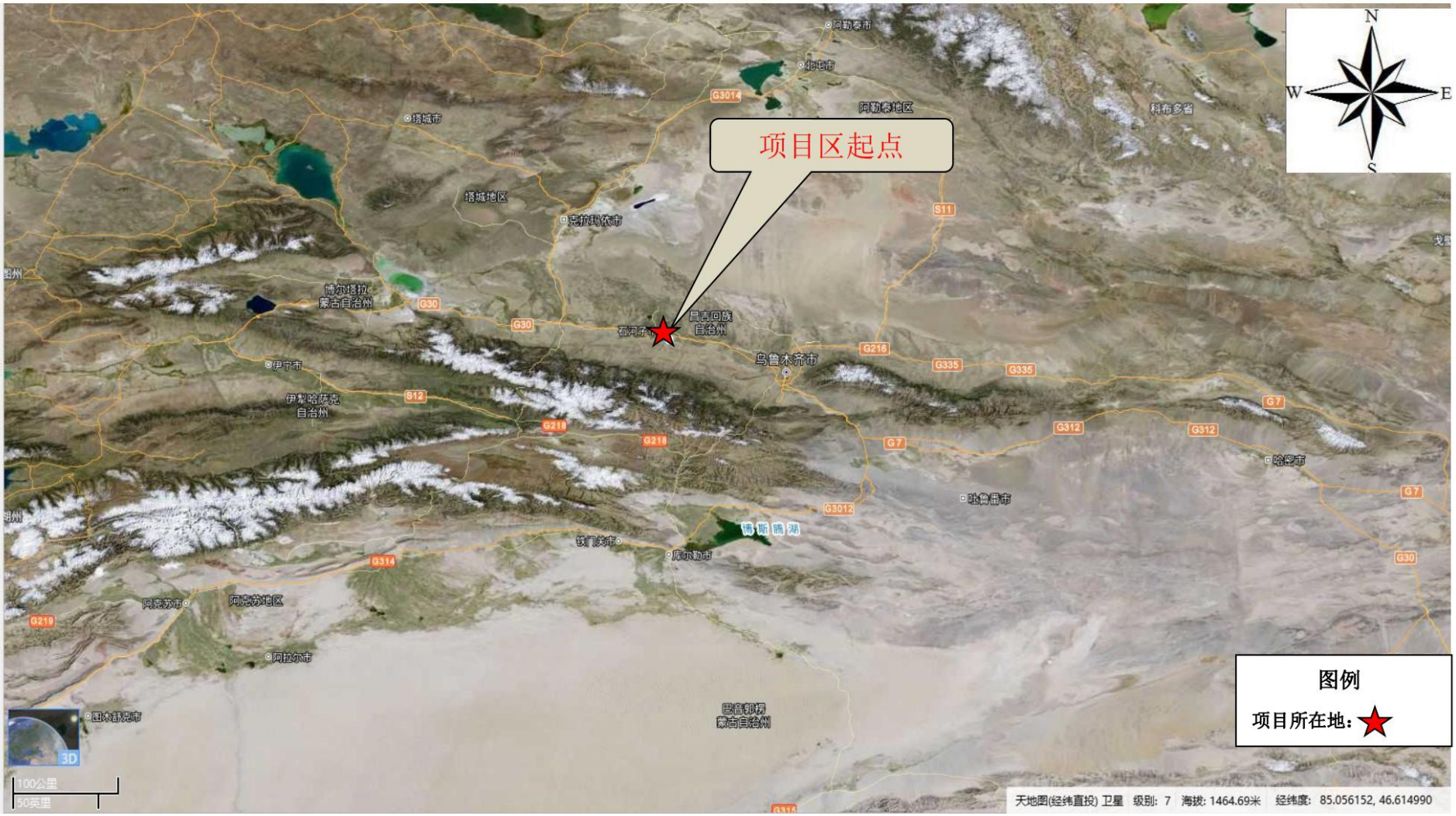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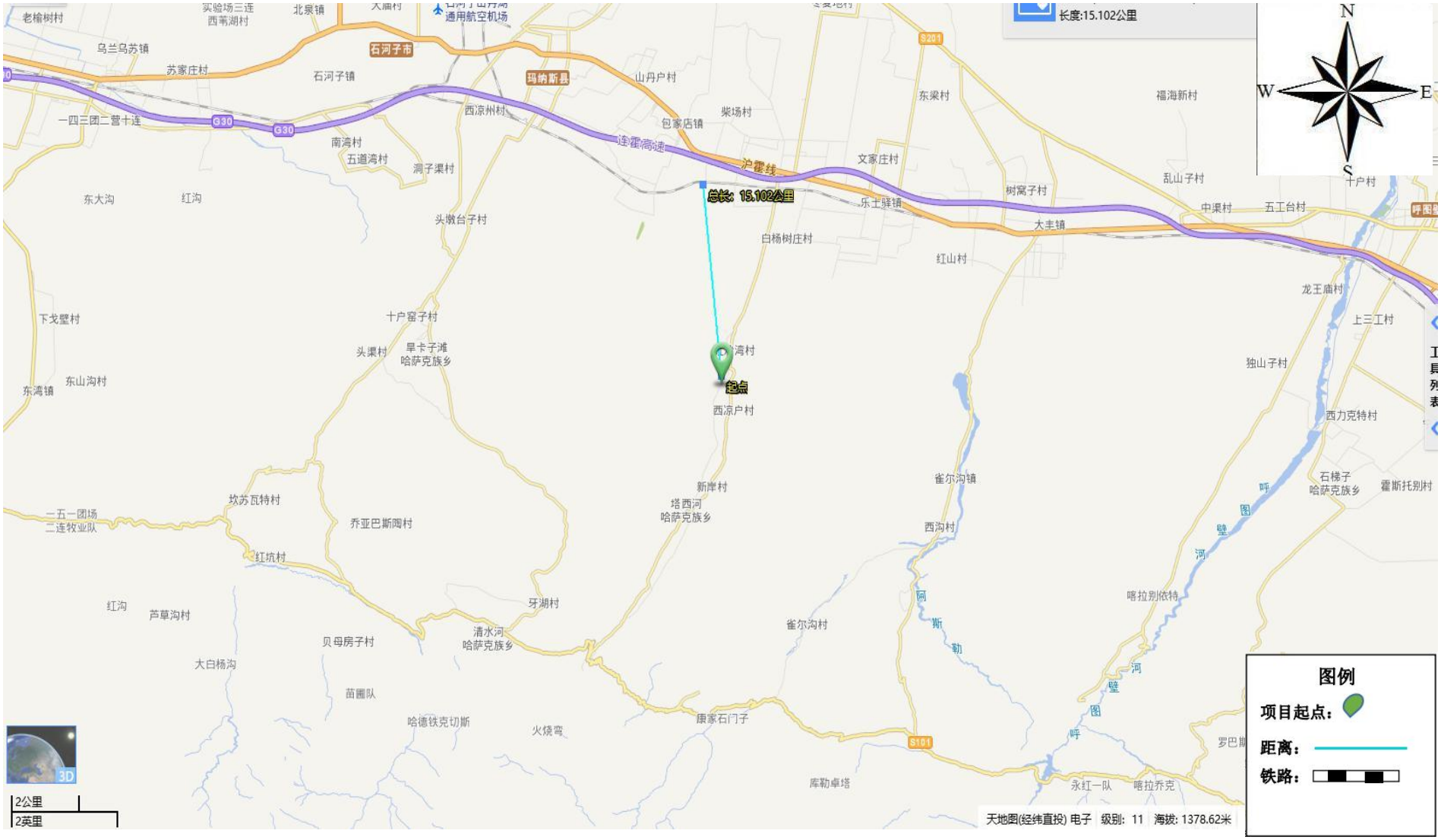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区与铁路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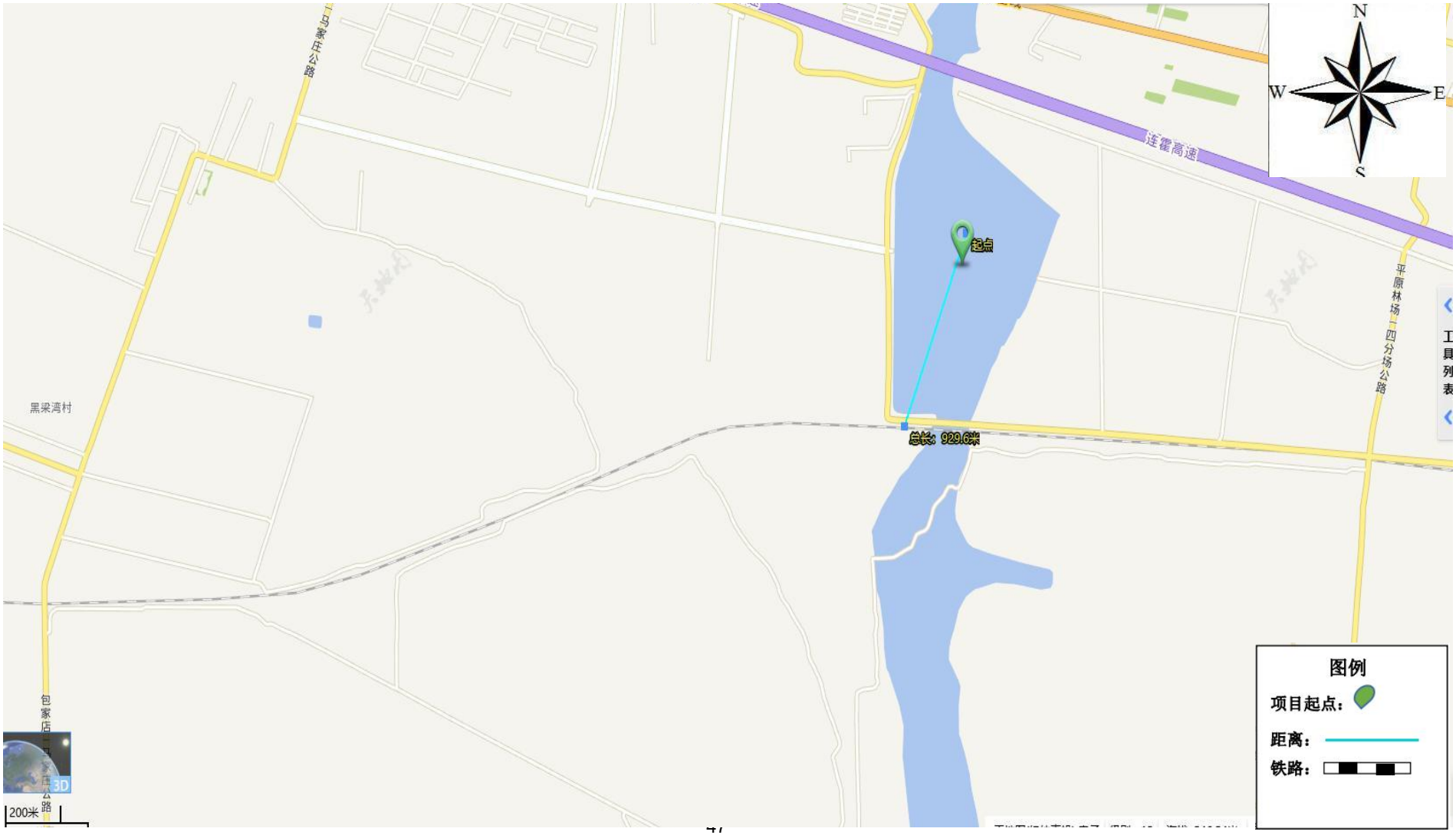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区与铁路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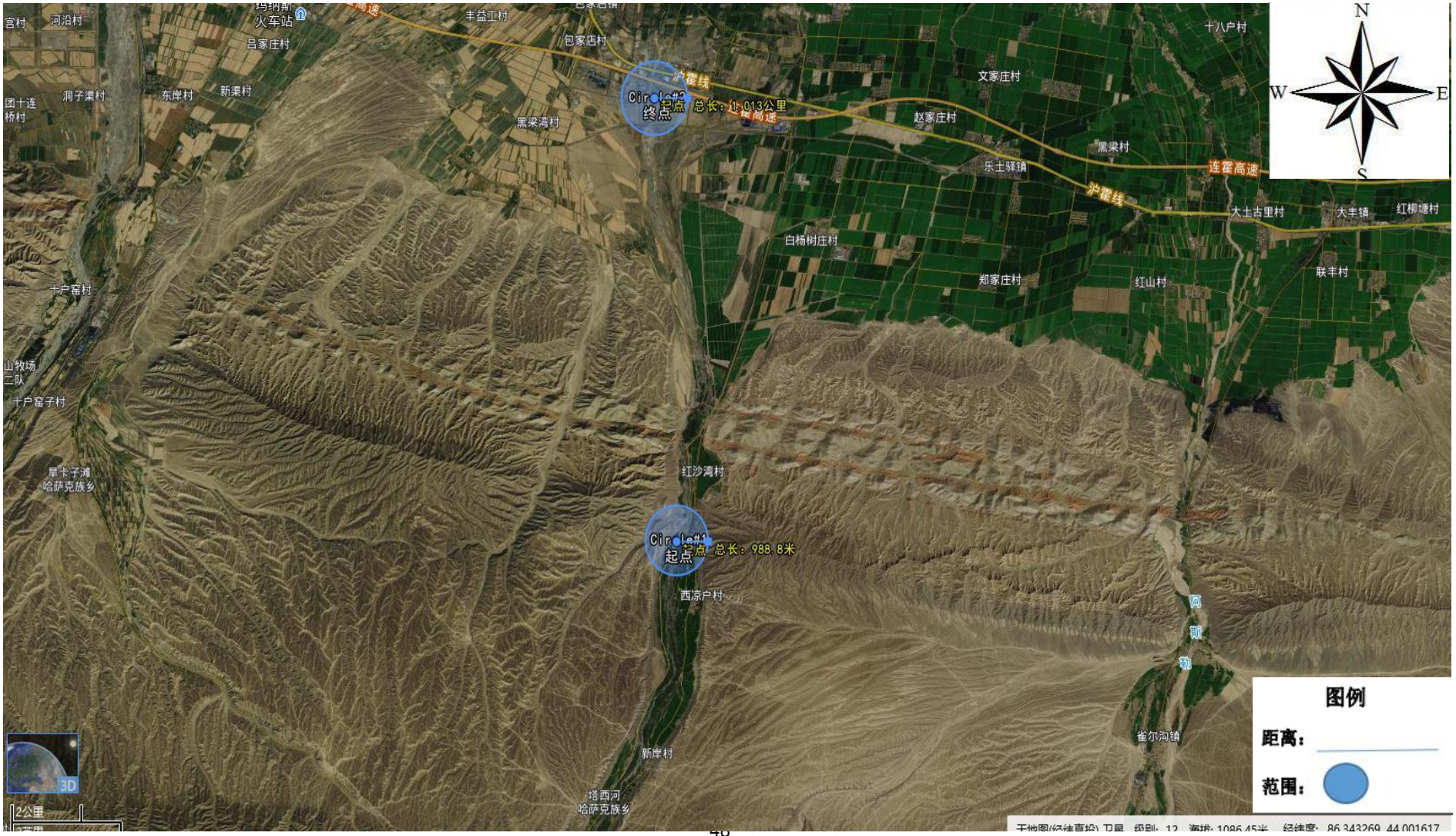
N
W
E
S
河沿村
火车站
吕家庄村
丰益工村
包家西村
十八户村
文家庄村
洞子渠村
东岸村
新渠村
黑梁湾村
沪霍线
Circle#2
起点
终点
总长：1.013公里
赵家庄村
黑梁村
乐土驿镇
连霍高速
沪霍线
大土古里村
大丰镇
红柳塘村
白杨树庄村
郑家庄村
红山村
联丰村
十户窑村
十户窑子村
旱卡子滩
哈萨克族乡
红沙湾村
Circle#1
起点
总长：988.8米
西凉户村
阿
斯
柳
雀尔沟镇
新岸村
塔西河
哈萨克族乡
2公里
3D
图例
距离：
范围：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